

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平台
既有建築能效自主評估填報說明



EEWH-BERS BUILDING ENERGY-EFFICIENCY RATING SYSTEM

TAIWAN 2050 NET-ZERO-BUILDING

1.

建築能效政策目標與措施

2.

建築能效填報說明





建築能效政策目標與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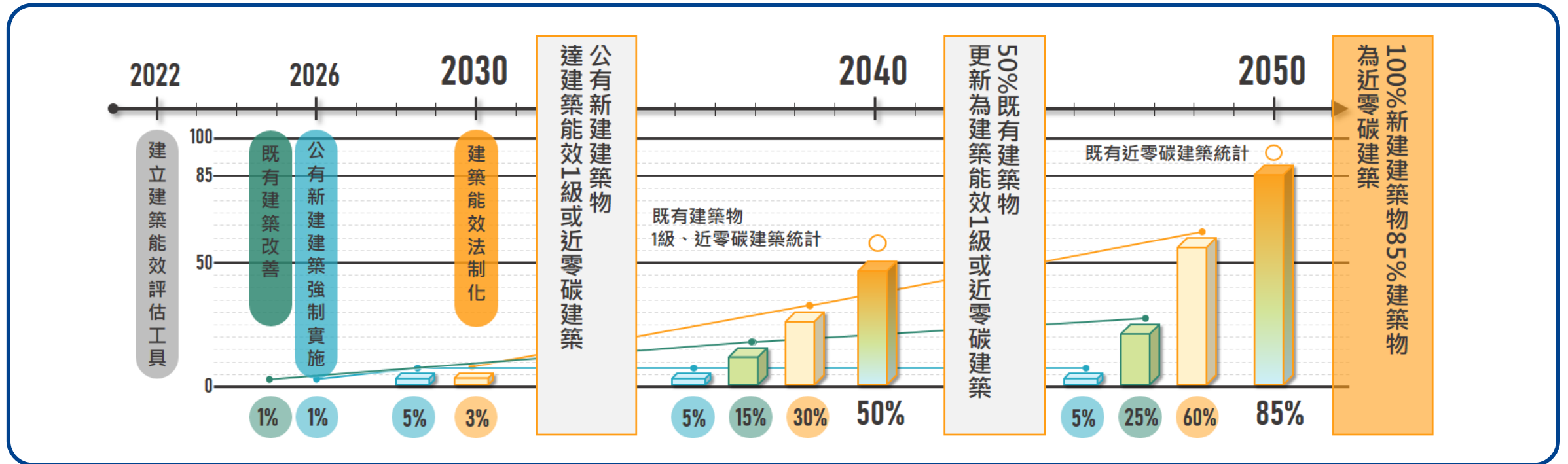
總統裁示及永續長聯盟推動重點



建築能效政策目標與措施

2022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公布台灣2050淨零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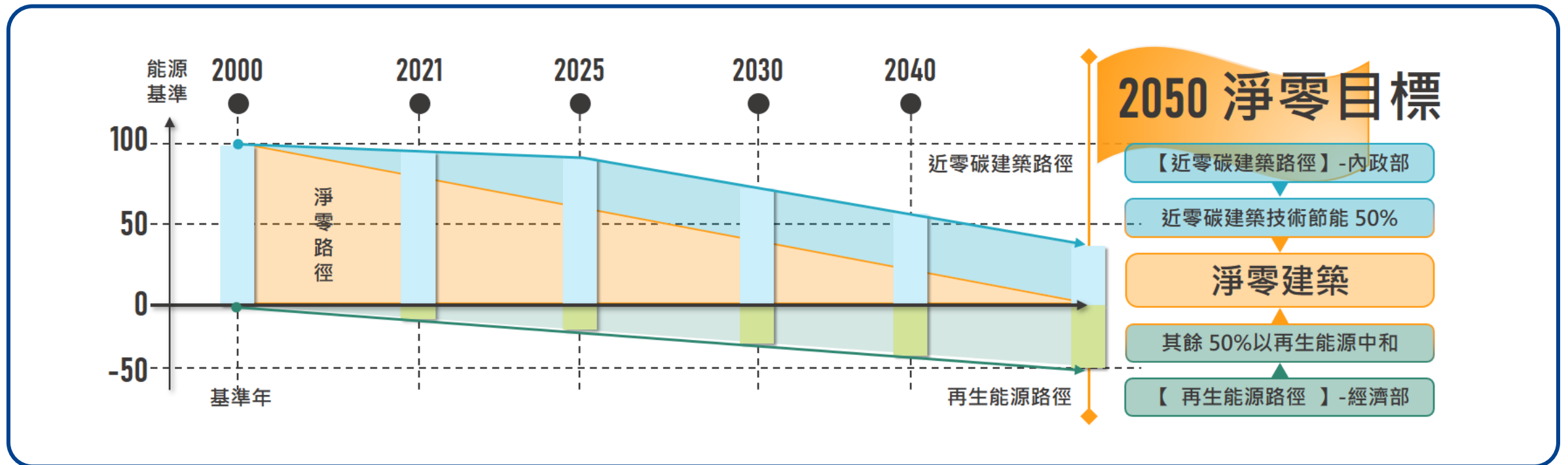
內政部分階段規劃希望於2030年達成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2040年50%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並於**2050年100%新建建築物85%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



○ 建築能效政策目標與措施

● 2050淨零目標 – 跨部會合作

台灣國發會在建築淨零目標上期許建築能先以技術節能50%，其餘50%透過再生能源中和，使未來建築物皆有機會達到淨零碳建築 NZCB (Near Zero Carbon Building) 的目標水準。



○ 建築能效政策目標與措施

● 【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 - 5大優先推動事項

1. 完成機關內部溫室氣體盤查

15

5. 提升綠色採購量能

15

2. 推動深度節能

15

6. 建立公私部門交流，革新組織文化

10

3. 推動公務車電動化

15

7. 其他與永續發展推動措施有關之成果

15

4. 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朝向近零碳建築 15

滿分 100 分

○ 建築能效政策目標與措施

● 【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朝向近零碳建築】- 得分重點

1. 盤點機關及所屬機關建築物建築能效現況，並規劃機關推動近零碳建築(1+級)之目標。

| 項目 | 內容 | 得分 |
|----|--|----|
| 1. | 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填報所屬公有建築物數量及基本資料。 | 4 |
| 2. | 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填報建築能效自主評估所需相關能源數據，經平台計算後，列出機關所屬既有建築物之建築能效現況。 | 5 |
| 3. | 機關及所屬機關規劃逐年改善之目標、期程及經費需求。 | 1 |

2. 機關及所屬機關既有建築物之建築能效診斷及近零碳建築(1+級)改善示範。

| 項目 | 內容 | 得分 |
|----|---------------------------|----|
| 1. | 機關完成建築能效診斷並提出改善方案。 | 3 |
| 2. | 機關完成建築物能效改善並取得近零碳(1+級)標示。 | 2 |

○ 建築能效政策目標與措施

● 【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朝向近零碳建築】 - 盤點範疇

本項目適用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所屬之公有建築物，其範疇如下(依人事行政總處機關代碼)：

(1) 中央部會：指各部（會）本部及次一級機關（構）及國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1) 地方政府：

- 直轄市：含市政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區公所、二級機關及市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 縣轄市：含縣（市）政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二級機關及縣（市）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國營事業：所屬總公司及分公司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由機關及所屬機關自行完成線上填報，並由受評機關匯出統計結果。

機關建築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C-1特殊廠庫類、C-2一般廠庫類之倉儲、F4戒護場所類、H-2住宅類之農舍、I危險廠庫類之建築物，無需填報建築能效自主評估，僅需填報建築物基本資料。

機關所在建築物產權非屬公有者，無須填報。

○ 建築能效政策目標與措施

● 【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朝向近零碳建築】- 得分重點

1. 盤點機關及所屬機關建築物建築能效現況，並規劃機關推動近零碳建築(1+級)之目標。

| 項目 | 內容 | 得分 |
|----|--|----|
| 1. | 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填報所屬公有建築物數量及基本資料。 | 4 |
| 1. | 受評機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函文提交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公有建築物總案件數，得1分。 | |
| 2. | 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公有建築物基本資料表線上填報完成率。 | |
| | <p>公式：基本資料填報比例(%) = 受評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基本資料線上填報之公有建築物案件數/受評機關自主提交之公有建築物總案件數*100%。</p> | |
| | 比例超過50%以上得1分、70%以上得2分、90%以上得3分。 | |
| 項目 | 內容 | 得分 |
| 1. | 機關完成建築能效診斷並提出改善方案。 | 3 |
| 2. | 機關完成建築物能效改善並取得近零碳(1+級)標示。 | 2 |

○ 建築能效政策目標與措施

● 【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朝向近零碳建築】- 得分重點

1. 盤點機關及所屬機關建築物建築能效現況，並規劃機關推動近零碳建築(1+級)之目標。

| 項目 | 內容 | 得分 |
|----|--|----|
| 1. | 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填報所屬公有建築物數量及基本資料。 | 4 |
| 2. | 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填報建築能效自主評估所需相關能源數據，經平台計算後，列出機關所屬既有建築物之建築能效現況。 | 5 |
| 1. | 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公有建築物辦理建築能效自主評估線上填報完成率。 | |
| | 公式：建築能效自主評估線上填報率(%)=受評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建築能效自主評估線上填報之公有建築物案件數/受評機關自主提交之公有建築物總案件數(無需填報建築能效自主評估件數系統將自行扣除)*100%。 | |
| | 達30%以上得1分、50%以上得2分、70%以上得3分、80%以上得4分、90%以上得5分。 | |
| 2. | 機關完成建築物能效改善並取得近零碳(1+級)標示。 | 2 |

○ 建築能效政策目標與措施

● 【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朝向近零碳建築】- 得分重點

1. 盤點機關及所屬機關建築物建築能效現況，並規劃機關推動近零碳建築(1+級)之目標。

| 項目 | 內容 | 得分 |
|----|--|----|
| 1. | 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填報所屬公有建築物數量及基本資料。 | 4 |
| 2. | 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填報建築能效自主評估所需相關能源數據，經平台計算後，列出機關所屬既有建築物之建築能效現況。 | 5 |
| 3. | 機關及所屬機關規劃逐年改善之目標、期程及經費需求。 | 1 |

1. 針對建築能效自主評估線上填報系統試算結果為2級以下(含2級)之案件，提交機關及所屬機關自受評年起3年內之改善目標、期程及經費需求。

目標：包括受評年起3年內規劃辦理建築能效診斷、改善及預訂取得近零碳(1+級)標示之案件數。

期程：前項案件之預定辦理期程。

經費需求：前項案件之經費需求。

○ 建築能效政策目標與措施

● 【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朝向近零碳建築】- 得分重點

| | | |
|----|---|---|
| 1. | 公式：完成建築能效診斷並提出改善方案比例(%)=(建築能效自主評估試算結果達1級以上案件+系統試算結果為2級以下(含2級)之案件已完成上傳建築能效診斷並提出改善方案件數)/受評機關自主提交之公有建築物總案件數(無需填報建築能效自主評估件數系統將自行扣除)*100%。 | |
| 2. | 累積達10%以上得1分、累積達30%以上得2分、累積達50%以上得3分。 | |
| 3. | 針對建築能效自主評估線上填報系統試算結果為2級以下(含2級)之案件，需洽請經完成培訓之專家學者辦理建築能效診斷並提出改善方案。 | |
| 4. | 受評機關需檢附完成建築能效診斷及提出改善方案之案件數。 | |
| 1. | 機關完成建築能效診斷並提出改善方案。 | 3 |
| 2. | 機關完成建築物能效改善並取得近零碳(1+級)標示。 | 2 |

○ 建築能效政策目標與措施

● 【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朝向近零碳建築】- 得分重點

1. 盤點機關及所屬機關建築物建築能效現況，並規劃機關推動近零碳建築(1+級)之目標。

| 項目 | 內容 | 得分 |
|----|--|----|
| 1. | 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填報所屬公有建築物數量及基本資料。 | 4 |
| 2. | 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填報建築能效自主評估所需相關能源數據，經平台計算後，列出機關所屬既有建築物之建築能效現況。 | 5 |
| 3. | 機關及所屬機關規劃逐年改善之目標、期程及經費需求。 | 1 |

2. 機關及所屬機關既有建築物之建築能效診斷及近零碳建築(1+級)改善示範。

| | | |
|----|--|---|
| 1. | 機關完成建築物能效改善並取得近零碳(1+級)標示，每1案得1分，最高2分。 | |
| 2. | 受評機關需提供取得近零碳(1+級)標示案件數及其證號。 | |
| 2. | 機關完成建築物能效改善並取得近零碳(1+級)標示。 | 2 |



2.

建築能效填報說明

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平台



● 機關既有建築清冊建立 > 建築能效自主評估 > 建築能效改善



● 1. 機關既有建築清冊建立

1. 機關既有建築清冊建立

既有建築案件數盤查

全棟建築案件數

局部空間案件數

既有建築案件總數

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平台 – 系統填報

使用執照

- 建築物基本資料與所屬面積範圍。

電力資訊

- 過去四年內，其中兩年用電度數。

設備資訊

- 所屬範圍 照明、空調設備規格

* 由於新建建築已規範必須取得能效標示，已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建築即需填報系統，但尚無需填寫用電資訊。

2. 建築能效自主評估

2. 建築能效自主評估

電費單/專家診斷評估



建築物單位面積耗電量 EUI



對比 2000年
建築物單位面積耗電量 EUI

既有建築案件總數

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平台 – 系統填報

電費單據評估

- 依據建築之用電數據及面積計算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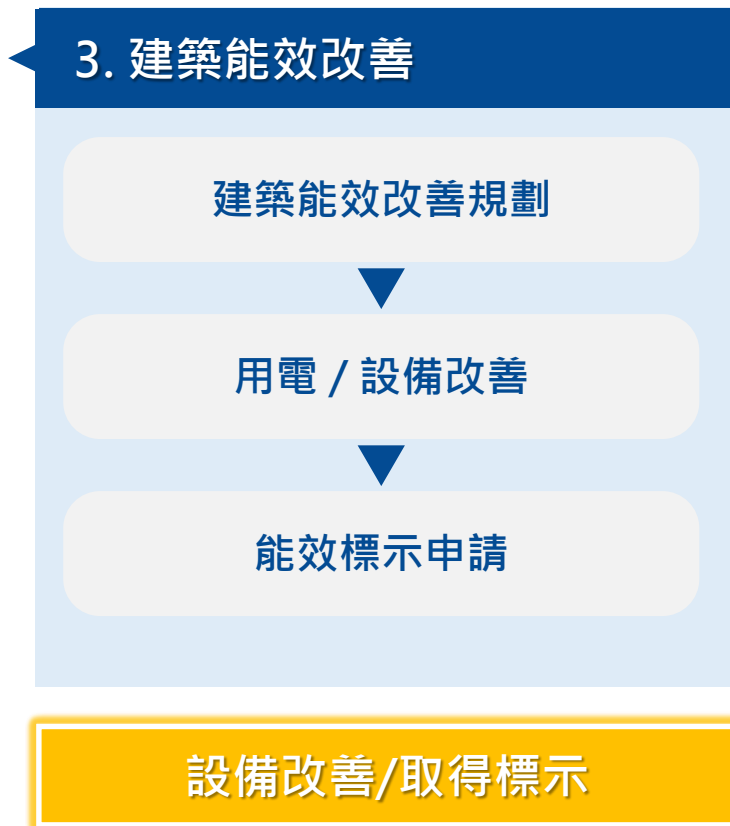
- 僅 D-2文教、G-1金融、G-2辦公類 適用

專家診斷評估

- 依建築之照明、空調設備進行計算評估

* 由於既有住宅類建築能效評估於今年7月1日公告，系統將於明年度擴充既有住宅之能效計算。

● 3. 建築能效改善



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平台 – 系統填報

改善規劃

- 自主評估未達1級即須進行能效改善

- 採專家評估法進行改善規劃

標示申請

- 管制案件須取得能效標示方可解除列管

用電改善

- 亦可改善用電更新自主評估結果。

1. 【網頁導覽】

【填報網址】 <https://eberse.tabc.org.tw>
【作業系統】 Windows / Macintosh
【瀏覽器】 Chrome、Edge、Safari、Firefox

/ 帳號登入 /

1

/ 忘記密碼 /

2

/ 操作說明 /

3

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平台

登入系統

請輸入登入帳號

請輸入登入密碼

請輸入驗證碼

295375 重新產生

忘記密碼?

登入

- 平台操作手冊：[點此下載](#)
- 平台說明影片：[點此觀看](#)
- Q&A說明文件：[點此下載](#)
- 機關代碼查詢：[點此查詢](#)

主辦單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網頁 Qrcode】

1. 【網頁導覽】

/ 開始填報 /

1

開始填報

點擊此處進行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

/ 案件填報清單 /

2

案件填報清單

填報分析統計

填報疑問留言

能效專家諮詢

/ 填報統計分析 /

3

/ 填報疑問留言 /

4

/ 能效專家諮詢 /

5

基本資料填報

01



案件依使用執照資訊填報建築物基本資料與電力資訊。

自主評估計算

02



依建築類型不同進行電費單或專家診斷之自主評估。

佐證文件上傳

03



將填報後產出之報告文件籤核上傳後即認定填報完成。

填報完成

✓



填報流程指引

* 建議填報前優先備妥填報案件之使用執照、過去四年連續24個月之電力資訊以利案件之填報。

功能 1、2 請詳第二章 功能 3、4、5請詳第三章

1. 【適用對象】 - 建築使用類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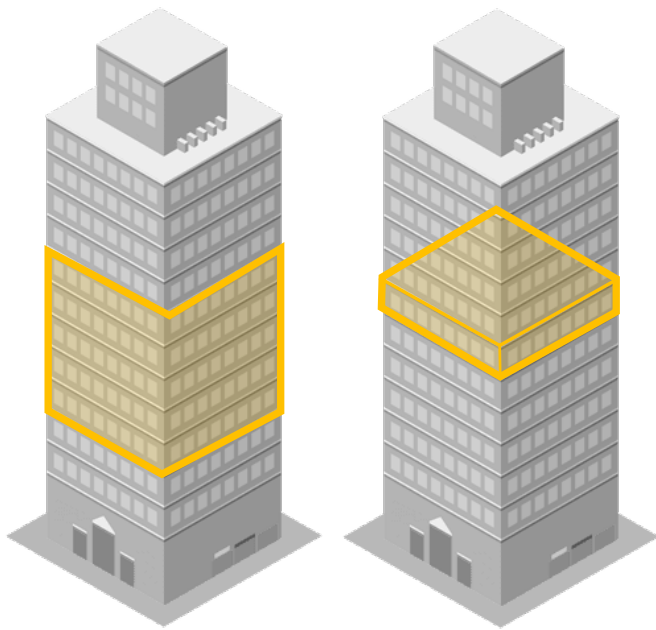
專家評估法
 電費單評估法
 無法評估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
| A-1集會表演 | B-1 娛樂場所 | C-1 特殊廠庫 | D-1 健身休閒 | 宗教設施 | F-1 日照機構 | G-1 金融政權 | H-1 宿舍安養 | 危險物品類 |
| A-1體育場館 | B-2 商場百貨 | C-2 廠庫倉儲 | D-1 體育場館 | | F-1 長照機構 | G-2 辦公場所 | H-2 住宅 | |
| A-2 國際航站 | B-3 餐飲場所 | C-2 一般工廠 | D-2 文教設施 | | F-2 照護機構 | G-3 零售門診 | H-2 農舍 | |
| A-2 車站船站 | B-4 旅館 | | D-2 特殊場館 | | F-3 兒少機構 | | | |
| | | | D-3、4 辦公 | | F-4 戒護場所 | | | |
| | | | D-3 小學教室 | | | | | |
| | | | D-4 學校辦公 | | | | | |
| | | | D-5 課後機構 | | | | | |

由於初評系以2024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簡化，評估對象分為2類3組，即民間辦公、政府辦公、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等六種建築分類採電費單據評估，其他建築類型則以專家評估法進行初評診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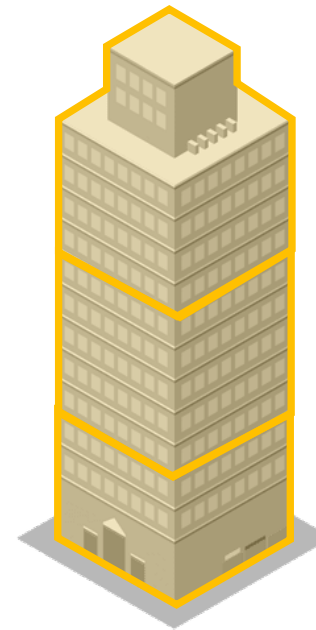
1. 【適用對象】 - 申請範圍認定 > 全棟建築 & 局部案件

僅使用類組【G-1金融證券】與【G-2辦公場所】類可檢具相同統計範圍之電費單據申辦連續或單一完整樓層進行評估，其餘皆需以全棟為單位評估。



局部、部分樓層

- ✓ 辦公類建築（含政府與民間辦公）
- ✓ 電費單據評估法
- ✗ 其他類建築



全棟評估

- ✓ 專家評估法
- ✓ 電費單據評估法
- ✓ 其他類建築

● 2.【填報流程】 - 1.基本資料填報 > 2.自主評估計算 > 3.佐證文件上傳



3. 【建築物基本資料】 STEP 3.1 佐證文件上傳 – 評估結果及改善規劃上傳

建築物基本資料統計表

| | |
|-------------|--|
| 一、申請人 | |
| 建築物名稱 | |
| 樓層單位 | 管理單位 |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 使用執照號碼 | 竣工年代 |
| 地址 | |
| 二、建築物概要 | |
| 地上樓層數 | 地下樓層數 |
| 建築使用類組 | |
| 申請範圍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樓層 樓至 樓 |
| 評估方法 | |
| 總樓地板面積 | m ² |
| B1(含)以上停車面積 | m ² |
| B2(含)以下停車面積 | m ² |
| 開置空間面積 | m ² |
| 評估樓地板面積 | m ² |
| 正式能效等級 | 能效證號 |
| 自主評估等級 | |
| 管制狀態 | |

機關單位簽核

簽章
填報人：
中華民國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建築物基本資料統計表

電力資訊統計表

| | | | | |
|--------|------|------|---|-----|
| 一、電表資訊 | | | | |
| 建築物名稱 | | | | |
| 電表號碼 | | | | |
| 統計範圍 | 年至 年 | 統計頻率 | <input type="checkbox"/> 單月 <input type="checkbox"/> 雙月 | |
| 二、電力統計 | | | | |
| 月份 | 000年 | 000年 | 變動率 | 倍數度 |
| 1月 | | | | |
| 2月 | | | | |
| 3月 | | | | |
| 4月 | | | | |
| 5月 | | | | |
| 6月 | | | | |
| 7月 | | | | |
| 8月 | | | | |
| 9月 | | | | |
| 10月 | | | | |
| 11月 | | | | |
| 12月 | | | | |
| 年用電度數 | | | | |

機關單位簽核

簽章
填報人：
中華民國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電力資訊統計表

上傳文件列表

與自主評估等級結果，產出評估報告供單位下載用印。

報告下載

確認填報內容無誤且用印後回傳至平台，方可完成案件評估。

選擇檔案

上傳

關閉

儲存

建築能效自主評估

適用對象

填報流程

基本資料

電單評估

專家評估

佐證上傳

- 1. 【評估結果】 - 分為1+、1-7級，能效1級以上方可解除列管



● 1. 【管制狀態】



01

解除列管

若經自主評估能效等級為 1 級以上 (含 1 級) 案件即可解除列管。已取得正式能效標示 1 級以上之案件經上傳相關佐證後亦可解除列管。



02

列管中

若自主評估未達 1 級則為「列管中」建築。列管後案件須進行能效改善，並透過專家診斷送審取得正式1級以上能效標示回報至平台方可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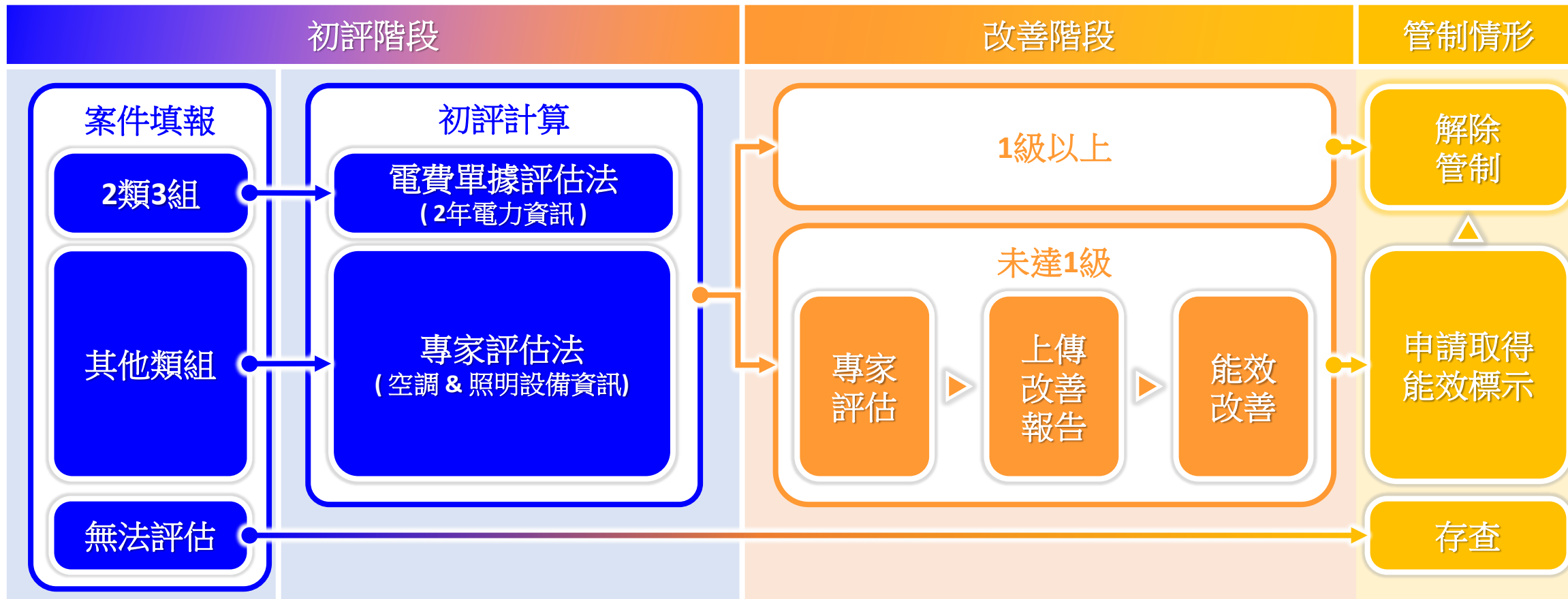


03

存查

部分建築物因其使用類組之特性，暫不適用建築能效評估，但案件尚需進行基本資料填報，系統將依使用類組判定其案件是列為管制案件。

2. 【改善追蹤】



3.【專家諮詢】

公有既有建築物
能效調查填報系統

- 案件填報管理
- 案件填報清單
- 填報分析統計
- 填報疑問留言
- 能效專家諮詢**

使用者：國立成功大學 (309260000Q) ▾

🏠/建築物清單管理/能效專家諮詢

區域 所在縣市 查詢條件

| 項次 | 區域 | 所在縣市 | 專業人員姓名 | 專業 | 聯絡電話 | E-Mail | 服務單位 |
|----|----|------|--------|------------|--------------|------------------------------|------------|
| 1 | 北部 | 臺北市 | 洪瑞宏 | 邊坡穩定、土石流防治 | 07-5310038 | hlaaarch@gmail.com | 滙聯建築師事務所 |
| 2 | 中部 | 臺中市 | 郭加銘 | 土木工 | 07-2152848 | woodearstudio@gmail.com | 山木耳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隧道等結構設計與施工 | (08)7329869 | TY@TLABARC.COM | 莊子儀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防火工程 | (07)3491425 | growthchang@gmail.com | 張約盛建築師事務所 |
| 5 | 外島 | 金門縣 | 郭美嫻 | 永續工程 | 0955-390-980 | jaagarchi@gmail.com | 喬安奈奈建築師事務所 |
| 6 | 北部 | 基隆市 | 陳鈺炫 | 人工智慧 | (07)7775070 | john.ysc.architect@gmail.com | 陳鈺炫建築師事務所 |
| 7 | 中部 | 彰化縣 | 宋甘麒 | 物聯網 | 07-5565218 | cloud12231@hotmail.com | 宋甘麒建築師事務所 |

可於填報前台追蹤建築物評估及管制狀態。

5. 【填報統計】

案件填報清單



為配合機關調查轄下建築物能效填報情形，可於本平台左側功能列表點選「填報分析統計」，清單內將統計轄下填報分析(填報率、自主評估率、改善規劃率、列管率、解列率)與統計(填報案件數)情形。

分析統計

| 全棟案件數(A) | 0 | 部分樓層案件數(B) | 0 | 機關提報總案件數(A+B) | 0 | |
|----------|---------|------------|----------|---------------|------|-------|
| 填報階段 | 基本資料未完成 | 基本資料填報完畢 | 自主評估(初評) | 改善規劃 | 取得標示 | 實際填報數 |
| 筆數 | 0 | 0 | 0 | 0 | 0 | 0 |
| 比例 | 0% | 0% | 0% | 0% | 0% | 0% |

| 管制狀態 | 解除列管 | | 待改善 | | | | | | | 存查 |
|---------|-------|-----|-----|-----|-----|-----|-----|-----|-----|----|
| | 第1+2級 | 第1級 | 第2級 | 第3級 | 第4級 | 第5級 | 第6級 | 第7級 | 未評估 | |
| 能效等級 | 第1+2級 | 第1級 | 第2級 | 第3級 | 第4級 | 第5級 | 第6級 | 第7級 | 未評估 | 存查 |
| 初評分佈(筆)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取得標示(筆)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總計 | 0 | | | | | 0 | | | | |
| 比例 | 0% | | | | | 0% | | | 0% | 0% |

感謝聆聽



EEWH-BERS BUILDING ENERGY-EFFICIENCY RATING SYSTEM

TAIWAN 2050 NET-ZERO-BUILDING

